

#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0年08月28日（信息截至：2020年0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可转换债券	基金代码	100051
份额简称	富国可转换债券 C	份额代码	009758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8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张明凯	任职日期	2019-03-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01

注：本基金于2020年6月24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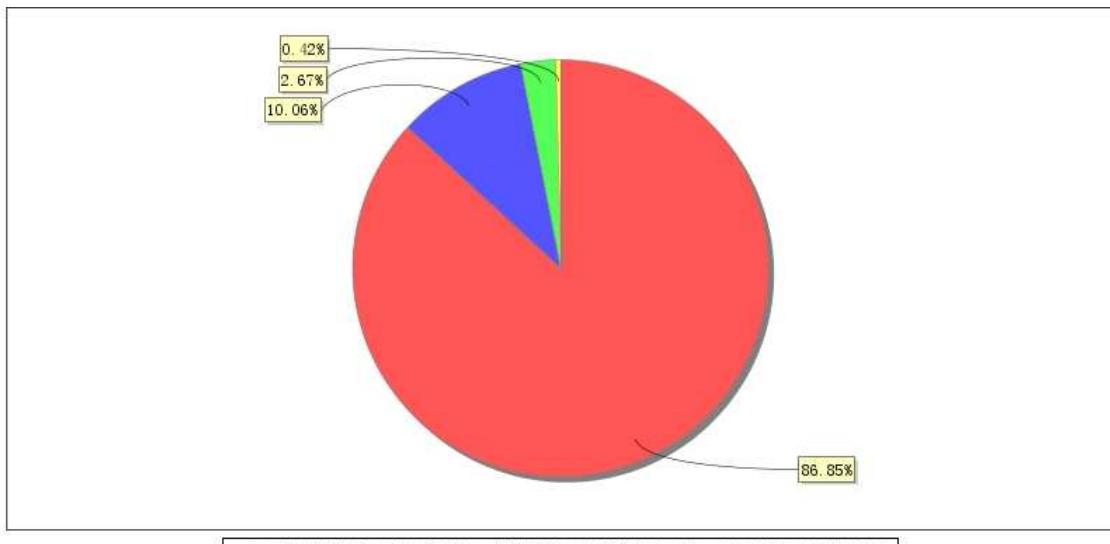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利用可转债品种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通过将“自上而下”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个券选配有效结合，力争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回购等；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但二级市场的股票仅限于传统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以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品种，一方面通过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强调收益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利用可转债的股票特性（内含股票期权），分享股市上涨所产生的较高收益。采用自上而下的整体资产和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明细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比。 对于可转债，本基金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可转债投资策略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操作，在承担较小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采取策略包括个券精选、买入并持有、条款博弈、低风险套利和分阶段投资等传统投资策略以及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同时本基金也会采取相关策略投资普通债权、股票二级市场、新

	股申购和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 (普通客户)	费率 (特定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90 天	0.5%	
	90 天≤N<365 天	0.2%	
	N≥1 年	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20%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品种，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到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 4008880688  
(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